附件2：招聘条件

除符合上述招聘对象范围外，应聘人员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。

2. 具有良好的品行，遵纪守法，未受过任何刑事、党纪、政纪、校纪处分。

3. 热爱教育事业，有志于从事教师工作，有较强的责任感。

4. 心理健康，团队意识强，社会适应能力良好，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5. 年龄不超过35周岁。

6. 具备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：

（1）2023届毕业生聘用前必须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。

2023届本科毕业生在报到聘用前必须取得适用的教师资格证（或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普通话等级证书）。

2023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可根据所学专业报考教师岗位，暂不要求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和普通话等级证书，但在聘用后一年内（2024年7月底前）须取得适用的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等级证书，未取得相应证书的不再续聘。

（2）按学历专业或教师资格证（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）学科报考对应的学科。专业条件参考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年）》和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（2018年）》。